**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药监局法律顾问合同

采 购 人：重庆市药监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 - 4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5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6 -

第五篇 服务商须知 - 11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药监局”、“我局”、“采购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在日常业务、事务中涉及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对“2019-2010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服务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数量****（名）** |
| 1 | 2019-2010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 | 6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服务商资格条件

服务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服务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律顾问单位受聘条件

（1）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且该律师事务所成立5年以上；

（2）近三年年检称职。

2.法律顾问单位指派律师的受聘条件

（1）年满35周岁以上；

（2）执业5年以上；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药监局局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5个工作日。

（三）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磋商当天现场报名。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偿提供**。**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药监局法规处（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27号1307）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1日北京时间17: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4月2日北京时间10:00

###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供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6035361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27号

## 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

### 一、采购需求

1. 日常法律事务。接受我局的法律咨询，并提供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答；根据我局要求，审查并修改甲方因日常管理需要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就我局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出具律师函，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应我局要求，起草并以甲方名义在公共媒介公布法律公告；应邀出席我局的重要会议，应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法律建议；依据我局要求，每年向我局提供有关的法律培训；根据我局决策需要，提供其它相关领域内的专业咨询及服务；依据律师法、本合同约定或其他约定、顾问律师明确承诺等纳入日常服务范畴的其他服务内容。
2. 提供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3. 代理我局进行诉讼或商事仲裁以及劳动争议仲裁等各种诉讼类法律服务。
4. 参与我局政策研究。针对我局日常执法管理工作中所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或疑问进行分析、研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意见。

### 二、实施方案

服务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以及人员配置情况。

### 三、其他

如成交供应商履行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达到重庆市药监局要求且服务良好，重庆市药监局可以在下一年度法律顾问选聘中给予其优先资格；如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重庆市药监局的服务要求，重庆市药监局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给付顾问费用。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2019年4月12日-2020年4月11日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以及服务商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重庆市所属区域外办理案件相关差旅费（以合同协商为准）。因成交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成交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资产清查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

合作期间，设专人对接工作，并保证周末及其他任何节假日24小时可联络到对接人。

### 四、付款方式

（一）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款。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服务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服务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服务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各服务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服务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服务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律服务能力 | 服务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服务商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包括：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2、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查询处罚结果；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注：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服务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后无结果，可不打印上述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查实甄别为准。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注：

服务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服务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包含经济、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七）服务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服务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服务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服务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服务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服务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65%） | 服务方案（35分） |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容➀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契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➁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务实具体、便于操作。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➂方案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优得11-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1-4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情况（20分） | 2）人员配置情况➀供应商拥有完善的服务团队，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最多得10分。➁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固定一名专职律师负责工作对接的得5分，固定专职律师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得5分。 |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奖项提供相关证明加盖服务商公章，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服务能力（10） | 根据供应商现场答辩和陈述情况进行评分，优秀得10-7分，一般得4-6分，差得0-3分。 |  |
| 3 | 商务部分（25%） | 服务商业绩（10） | 承担过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得5分；承担过市级部门或区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得3分；承担过区县级部门法律顾问的得1分。（只得其中1项分数）担任法律顾问3年及以上的得5分；1-2年得3分。（只得其中1项分数） | 提供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服务商合作研究业绩（5分） | 服务商在近两年与政府及协助管理部门合作出具相关调研文件、材料、刊物的得5分。 | 提供调研文件证明材料、刊物加盖服务商公章。 |
| 承诺（10） | 根据供应商的承诺事项进行评分，总分为10分。 |  |

### 三、无效响应

服务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服务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服务商不符合规定的符合性检查条件的；

（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服务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服务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服务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服务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服务商须知、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服务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服务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服务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服务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服务商自定格式。

（二）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服务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服务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成交服务商的变更

（一）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成交服务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服务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方将在重庆市药监局官网（[http://www.](http://www.cqgp.gov.cn)cqda.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服务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要求澄清。

2、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提出质疑。

（二）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服务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持服务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加盖服务商的书面质疑函至递交质疑函。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函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服务商共同提出。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60353615

传 真：6035161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27号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五）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服务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服务商补充材料。服务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六）投诉

1、服务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服务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以及服务商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资产清查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

5.2合作期间，设专人对接工作，并保证周末及其他任何节假日24小时可联络到对接人。

5.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运营实施期间出现的质量及技术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供方所提供的各种采购内容质量指标不得低于合同要求指标，采购内容质量如检测不合格，除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外，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担相应责任。

8、索赔

成交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由成交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材料，以下材料均采用通用格式，并加盖公章。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及人员配置情况

（三）人员简介

（四）学历证、奖项、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商业绩简介及证明材料

（三）合作研究业绩证明材料（服务商在近两年内与政府及协助管理部门合作出具相关调研文件、材料、刊物）

（四）其他承诺事项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书面声明（格式）

（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五）服务商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包括：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查询处罚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服务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后无结果，可不打印上述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查实甄别为准。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服务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服务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